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68,769,167 (99.976%)	90,000 (0.024%)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862,679,481股。
-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零。

\* 僅供識別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 (4) 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彭詩源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